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03)

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設立一項股份購買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僱員及招攬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效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從聯交所購入之現有股份（涉及款項由本公司提供），並按薪酬委員會釐定或批准之有關方式授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受託人可持有的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不包括已於授予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設立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之目的

股份購買計劃旨在鼓勵僱員及招攬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效力。

股份購買計劃

年期	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起為期 20 年。
計劃限制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三(不包括已於授予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
營運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揀選或批准本集團任何僱員參與該計劃。薪酬委員會可(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之花紅獎勵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在相關情況下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該等金額後 5 個營業日內，用該等金額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條款持有該等股份。

	<p>所購買之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計劃為以下人士持有:</p> <p>(1) 選定之非美國僱員(根據計劃下授予股份), 將從受託人直接收取相關股份; 或</p> <p>(2) 美國計劃受益人(根據計劃下授予股份), 將轉讓或促使相關股份之轉讓予選定之美國僱員。</p> <p>薪酬委員會可釐定或批准參與計劃之人士, 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之設立或營運毋須取得股東批准。</p>
授予及失效	<p>根據計劃, 股份之授予須以所選定之相關僱員(尤其)於截至授予日期依然為本集團之僱員為條件, 薪酬委員會亦可酌情就將申請股份授予之個別選定僱員而規定其他條件。</p> <p>倘可交付予選定僱員之股份並未授予, 則受託人將為選定之僱員持有該等股份及就此產生之任何收入以作為處理將來之股份獎勵。</p>
終止	<p>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購買計劃之營運,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所選定僱員之任何既有權利。倘若於有關終止之日期受託人持有未獲授予之股份, 則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股份, 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於作出扣減後)匯寄予本公司。</p>

其他條款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 股份購買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股份購買計劃將符合所有適用披露及其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載者)。股份購買計劃規則載明, 可根據計劃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包括已於授予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 即7,448,884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48,296,133股股份計算)。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聯交所公開交易及銀行於香港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美國僱員」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美國以外的任何僱員（為釐清疑問，所述包括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但不包括在相關時間已遞交辭呈或是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其他方式履行通知期的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選定僱員」	被揀選參與股份購買計劃之非美國僱員或美國僱員；
「股份購買計劃」或 「計劃」	由股份購買計劃規則和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契約構成的股份購買計劃；據此可根據購買計劃規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買之有關股份)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作出股份獎勵；
「股份購買計劃規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規則旨為設立一項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契約」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有關設立股份購買計劃之信託契約；
「股份」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之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受託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其並不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美國僱員」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居住於美國的任何僱員(為釐清疑問，所述包括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 但不包括在相關時間已遞交辭呈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其他方式履行通知期的任何人士(此釋義所指的“居住”具有美國銀行保密法中所規定的相同含義)； 及

「美國計劃受益人」

Rainbow Centu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契約有關股份可按計劃授予選定美國僱員的受益人。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主席
黃子欣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此公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何柏初先生、孫德基博士、田北辰先生及汪穗中博士。

www.vtech.com
www.irasia.com/listco/hk/vtech

* 僅供識別